

申請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 
康樂場地舉行婚禮

1. 場地名稱： \_\_\_\_\_
2. 行禮地點： \_\_\_\_\_
3. 使用日期及時間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\_\_\_\_\_ 時至 \_\_\_\_\_ 時
4. 新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  
身分證明  
姓名： 1. \_\_\_\_\_ 文件號碼： 1. \_\_\_\_\_  
2. \_\_\_\_\_ 2. \_\_\_\_\_  
(請夾附新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)
5. 預計嘉賓人數： \_\_\_\_\_
6. 其他有關資料 (可另頁書寫)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申請人的簽署： \_\_\_\_\_

申請人的姓名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聯絡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

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(所提供的資料，只用作處理租用康樂場地舉行婚禮申請之用途。申請人如欲更改或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請與有關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聯絡。)